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盐边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盐边段)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盐边段)建设。

二、征收范围

该项目红线范围拟征收土地涉及新九镇踏鲊社区村民委员会、安宁社区村民委员会、原益民乡新民社区菠萝箐组;红格镇昔格达社区村民委员会、红格社区村民委员会、新隆社区村民委员会、金河村村民委员会、鲊石社区村民委员会、新民社区村民委员会;桐子林镇木撒拉村村民委员会。(因行政区划调整,最终以勘测定界的线路走向红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盐边县红格镇、桐子林镇、新九镇集体土地 233.839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201.145 公顷（含耕地 83.0639 公顷、园地 9.1334 公顷、林地 90.97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968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013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5.6802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土地 20.8781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15.7332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4.4821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6628 公顷，合计使用土地 254.717 公顷。最终以第三方测绘单位现场调查数据的面积为准。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暂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标准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暂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21号）标准执行。

（二）安置方式。

涉及被征地农民住房搬迁安置的，拟采取依规自建和货币化安置。

涉及被征地失地农民安置的，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障安置和自谋职业安置。其中养老保障安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执行。

待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正式批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重新测算，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启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公告时间：2020年5月7日—6月7日。

特此公告。

